

延边州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社会保险法》等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延边州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总体规划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的征缴和待遇支付。

（三）制定全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基金征缴、稽核检查、关系管理、财务会计核算、权益记录、待遇核定、待遇支付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经办规则，并组织实施。

（四）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参保和征缴计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州养老和失业保险基金统筹与调剂实施办法。负责全州基本养老、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和监测。

（五）负责全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业务经办和基金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六) 负责全州社会保险系统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人事管理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延边州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内设机构 11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管理科、综合计划管理科、养老失业保险管理科、审计内控科、信息档案科、社会保险稽核科、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科、工伤保险管理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管理科。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53.6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95.86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工伤保险经办业务，人员经费和办公费用增加。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553.6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3.61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553.61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553.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8.61 万元，占 91.87%。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415.24 万元，占 81.64%；商品和服务支出 89.16 万元，占 17.5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21 万元，占 0.83%。项目支出 45 万元，占 8.13%。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3.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3.61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预算 508.6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45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53.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8.61 万元，占 91.87%。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415.24 万元，占 81.64%；商品和服务支出 89.16 万元，占 17.5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21 万元，占 0.83%。项目支出 45 万元，占 8.13%。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08.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9.4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89.16 万元，主要包括：办

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6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和 2020 年预算数相等。

2、公务接待费 0.6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06 万元，因为新增工伤保险业务经办需上级部门指导，公务接待活动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情况良好，未增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2021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项目支出 45 万元。为提升全州社会保险信息服务能力建设，做到“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管理，提高全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效率，确保电子档案数据安全高效。通过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增强群众参保意识及维权意识，让更多人积极参加社会保险。实施数字档案系统扩容升级及安全管理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

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